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晨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9,774,752.46	120,498,993.79	2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25,807.47	31,253,643.46	4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46,148.32	31,046,433.26	2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30,349.31	-29,945,729.15	19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23	0.2093	2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23	0.2093	2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3.73%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7,698,398.03	2,154,836,711.34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9,833,410.17	1,602,343,423.22	2.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70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63,493.15	保本型银行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4,071.12	主要是不需支付的款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83,149.97	主要是并购重组支付的中介费用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91,488.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033.32	
合计	4,479,659.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投资扩产进度不达预期对公司业绩增长带来的风险

上游原料产能扩张不达预期,成本降幅不足导致行业新增产能投产进度不及预期,这可能会影响公司订单增长,并进而影响公司收入增长。针对这一风险,公司积极拓展行业其他细分领域业务,同时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服务业务。按照《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行业内大龙头企业均着手布局智能化生产,基于公司跟这些龙头企业多年积累的良好合作基础,及公司已先期在大数据、智能化解决方案领域的布局,公司将继续在工业大数据、智能制造领域深入合作,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客户集中度高和业务收入因项目结算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是民用高端锦纶丝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江浙及福建长乐地区。公司收入结算模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定期报告时点根据各项目完工程度确认相应收入成本,各报告期时点会因所执行项目不同而有所波动。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群体,利用在手订单数量的增长减小收入波动幅度。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智能制造、大数据和产业互联网等

业务，拓宽公司服务领域，增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的投产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重大影响，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进行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预测，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新产品、新服务处于市场拓展期，尚未形成稳定收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可能存在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问题，可能对项目实施效益和效果产生影响。

4、并购重组整合风险

公司在 2017 年度实施了境外资产并购，以现金方式向 Bühler Holding AG 购买其持有的 Polymetrix Holding AG 8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整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标的公司能否顺利实现有效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与标的公司保持积极沟通，充分挖掘双方的技术、业务及人员的优劣势，取长补短，将各自的优势进行深度整合，行成具备承接各类聚合物从聚合-固相增粘-纺丝一体化工程服务的能力的国际过程技术服务公司。

5、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聚酰胺工程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经营和发展的根本。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并吸引更多的人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若有核心技术泄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削弱公司的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降低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多种模式奖励激励措施，将核心骨干利益与公司利益协同，利用资本市场优势，于 2018 年初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还进行了股票回购，用于未来员工激励。同时，公司一直保持着行业领先地位，通过不断创新的业务发展模式，稳居市场占有率绝对优势，这些也为员工个人职业发展搭建了良好的平台，构建员工多层次职业发展体系。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迪	境内自然人	40.42%	67,692,800	57,769,600	质押	39,351,600
刘学斌	境内自然人	13.72%	22,971,200	18,376,960	质押	18,330,000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7,158,654	7,158,654	质押	7,158,654
李德和	境内自然人	3.01%	5,040,000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	其他	2.21%	3,701,923	3,701,923		

启【2017】63号 瑞东三联虹普定 增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王钢	境内自然人	2.16%	3,620,192	3,620,192		
赣州启源金川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3,620,192	3,620,192	质押	3,620,192
新华基金—工商 银行—中航信托 —中航信托·天 启【2016】181 号瑞东新材料定 增项目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其他	1.38%	2,313,228	0		
北京建元金诺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240,000	0		
赵建光	境内自然人	0.80%	1,344,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迪	9,9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9,923,200			
李德和	5,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			
刘学斌	4,594,240	人民币普通股	4,594,240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 —中航信托·天启【2016】181号瑞 东新材料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2,313,228	人民币普通股	2,313,228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			
赵建光	1,3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4,000			
袁耀球	1,144,503	人民币普通股	1,144,503			
徐宁	516,892	人民币普通股	516,892			
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			
俞正福	4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刘学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迪女士之弟；赵建光担任北京建元金诺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代表；赵建光持股 99%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受托为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					

	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迪	67,692,800	9,923,200		57,769,600	首发限售股	2018-8-1
刘学斌	18,376,960			18,376,960	首发限售股	2018-8-1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8,654			7,158,654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4-23
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0,192			3,620,192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4-23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7】63 号瑞东三联虹普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01,923			3,701,923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4-23
王钢	3,620,192			3,620,192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4-23
韩梅、张建仁、于佩霖、吴清华、吴雷	1,819,875			1,819,8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届满
刘学哲、张力、郑鲁英	604,800			604,800	首发限售	2018-8-1
合计	106,595,396	9,923,200	0	96,672,196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72.78%，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所致；
- 2、预付款项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16.94%，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所致；
- 4、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93.1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投入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65.37%，主要系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对Polymetrix Holding AG的重大资产收购所致；
- 6、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00%，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 7、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48.59%，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货款中以票据形式结算的比例提高所致；
- 8、预收款项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37.90%，主要系报告期内按照项目进度结转收入所致；
- 9、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4.13%，主要系员工数量增加导致的工资费用增加以及并购重组支付的中介费用增长所致；
- 10、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53.70%，主要系本期贷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29.51%，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2、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66.33%，主要系本期不需支付的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3、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6.94%，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14、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1500.45%，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5、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84%，主要系报告期内按照项目进度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 1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20033.37%，主要系报告期内对Polymetrix Holding AG的重大资产收购及购买银行理财所致；
- 1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100%，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 1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271.89%，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注：“重大变动”指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凭借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工艺技术及绿色制造发展体系，订单量持续增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毛利率水平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77.47 万元，同比上涨 24.30%，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2.58 万元，同比上升 40.5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根据项目进度确认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公司有效控制费用所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总额为133,479.84万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56,611.19 万元（不含税）。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中国聚酰胺新材料行业科技创新及产业升级的引领者，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不断对工艺技术进行优化研究。同时，公司尤其重视节能降耗新装备与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开发，大大提高了企业竞争力；另外，公司还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新动向，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聚酰胺双向拉伸薄膜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研究	聚酰胺双向拉伸薄膜具有强度高、隔氧性好等特点，应用于高级食品保鲜，前景广阔，但目前国内此项工艺技术及装备缺失。本项目拟对国外先进的薄膜制造技术进行探究，探索制造过程中制造温度、拉伸速度、切片粘度等因素对聚酰胺薄膜的性能影响。同时，对国外的专业聚酰胺薄膜生产装备进行学习研究，致力于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装备。	研发阶段
2	功能性并列型复合纤维生产技术及装备研究	以熔体输送与分配为研究对象，探究两种不同熔体在不同温度体系下的流动特性，包括动力粘度、压力降变化、粘度变化、熔体停留时间以及熔体温度等各种变化对熔体质量的影响，从实验数据中挖掘出影响复合纺熔体质量的权重指标，优化得到最合适的熔体输送与分配的方案和分配结构；同时对两种熔体的混合界面特性进行深入研究，构建合适的计算机几何模型，通过确定边界条件与其他数据化的生产条件，探索材料的流变特性与模型曲线的契合关系，建立各种不同熔体的比例与产品表现特性的内在对应关系，以期开发出熔融复合纺的纺丝组件与喷丝板的最优化的设计，形成可产业化的成套工艺新技术+核心装备的新局面。	研发阶段
3	内环吹纺丝技术	本项目针对高品质锦纶细旦丝（dpf在1den以下）纺丝的特点，在传统侧吹风的基础上，对吹风方式、延迟高度、设备材质等进行研究，研发满足高品质细旦锦纶丝生产要求的内环吹纺丝技术。	中试阶段
4	高粘度聚酰胺切片聚合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研究	聚酰胺薄膜及工程塑料且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抗氧化性能、尺寸稳定性等，在汽车、电子电器、食品包装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其生产原料高粘度聚酰胺切片的关键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国内研究水平仍与发达国家有一定差距。本项目拟对相对粘度2.8-4.0高粘度聚酰胺6切片聚合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进行研究，考察常压连续生产法的工艺参数、主反应器关键部件设计等因素对高粘度切片的性能影响。	中试阶段
5	功能聚酰胺6聚合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研究	功能性聚酰胺材料可实现材料力学性能、抗氧化性能、舒适性等多方面性能的提升。本项目拟以功能性聚合物工业化生产为目标，开发吸湿、快干、易染、防尘、抗菌等聚酰胺6功能性聚合物的关键反应器、萃取塔、干燥塔、氮气换热器、己内酰胺换热器等关键设备及核心工艺参数的开发，前期开发满足日产10吨功能性聚酰胺6聚合反应生成的关键工艺及设备。	中试阶段
6	聚酰胺6聚合MVR工艺技术及装备研究	MVR工艺过程是将低温的蒸汽经压缩机压缩，温度、压力提高，热焓增加，然后进入换热器冷凝，以充分利用蒸汽的潜热，提高热效率，实现节能回收。本项目拟对聚酰胺6聚合过程中MVR工艺技术及装备进行研究，将对聚酰胺6聚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萃取水送入多效降膜蒸发器过程进行研究，实现萃取水热源循环利用，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中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采购额为3,030.78万元，占总采购额的33.76%，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三家发生了变动，主要系公司不同会计期间所执行项目的工程进度不同，进而导致采购供应商排名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实现收入13,996.4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93.45%，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前5大客户中有4个客户发生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务主要是工程技术服务，不同会计期间所执行的工程项目不同，进而导致公司在各期间的客户排名也在不断的发生变化。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工作，各项工作得以有序推进：

1、对Polymetrix的并购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购买交割，与标的公司Polymetrix进行深度沟通交流，推进公司与Polymetrix技术与业务优势的整合，积极布局公司横跨合成纤维两大主要纤维品种工程技术服务全产业链覆盖，实现1+1大于2的规模效应。

2、推动智能制造及工业大数据解决方案的迭代

公司与拥有先进经验的国际国内公司进行技术合作、资源和产品融合，推动公司经验累积和现场执行能力，实现新型智能制造工程项目的深化落地，增加公司利润来源。

3、继续推广节能环保工艺技术，打造绿色制造体系

公司结合市场与客户需求，开发与推进节能降耗工艺技术的实施与落地，实现行业内企业绿色发展方向及健康发展模式，实现公司与客户共赢协调发展利益链条。

4、推进募集资金建设“大数据工厂”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进度稳步推进大 数据工厂项目建设。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拓宽服务范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5、继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股票回购，用于员工激励。同时推出股票期权员工激励计划，建立了短期与长效相结合的人才激励体系，完善了绩效考评奖惩制度，将实现人才队伍的优化良性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请参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二、重大风险提示”。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预案》的公告，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用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达到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留住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的目的。

2、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公司股份，以达到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的目的。

3、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发布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司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305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244万份，预留61万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6,745.30万股的1.82%，以达到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留住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的目的。

4、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了《三联虹普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的公告，公司的孙公司Sanlian Material Science S. à.r.l.（三联材料，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联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3月22日向Bühler Holding AG支付了现金对价20,560,000.00瑞士法郎。Bühler Holding AG和三联材料已于2018年3月22日办理了标的资产，即Polymetrix Holding AG 80%股权的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的完成，将为公司现有的PA6与PA66连续聚合及纺丝技术融入标的公司所拥有的SSP技术，增加锦纶切片的粘度，以此生产出不同级别粘度的纺丝产品，拓展公司的产品品类及差异化服务能力。另外，通过将标的公司SSP技术与公司聚合及纺丝技术的结合，使公司目前专注于聚酰胺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向涤纶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延伸，增强公司在合成纤维不同材料领域工程服务能力，通过在研发创新、先进技术工程转化、项目承接等方面的优势互补提升核心竞争力，从而在大型综合性项目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预案	2018年0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08
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预案	2018年0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8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19
三联虹普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018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迪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鉴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虹普”）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作为三联虹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一、关于减少关联交易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三联虹普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本承诺函所称“本人关联方”是指：（1）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统称“家庭成员”）；（2）本人及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三联虹普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3）本人及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三联虹普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上第（2）、（3）项以下合称“本人关联企业”。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联虹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虹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本人及在三联虹普持股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三联虹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三联虹普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017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迪；韩	减持承诺	鉴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	2017	重大	已履

	梅;张建仁;张敏喆;李金宝;孙燕红;王明进;吴雷;吴清华;于佩霖		虹普”或“上市公司”)拟向 Bühler Holding AG 现金收购其持有的 Polymetrix Holding AG 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人作为三联虹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购买实施完成	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迪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 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 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4 年 08 月 01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韩梅;吴雷;吴清华;于佩霖;张建仁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在本人于发行人 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学斌;刘学哲;张力;郑鲁英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刘迪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 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2014 年 08 月 01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

						情形
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或退出合伙。	2017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王钢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 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 在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每年减持数量 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 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决定减持公 司股份, 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学斌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 在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 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每年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量的 20%,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 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 低于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决定减持公司股份, 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	分红承诺	公司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相求,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不存

限公司		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迪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下同）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等信息）参与或进行任何 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3、除发行人外，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等信息）参与或进行与发 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4、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 竞争的，则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5、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如违反上述声明、确认及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 任。6、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 于发行人任职之前提下，持续有效；若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且从发行人处离职，本声明之有效期持续至自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且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整。”	2014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可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 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 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当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 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 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 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补充	2014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刘迪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如需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则控股股东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高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当公司股价已经 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不存 在违 反该 承诺 情形
韩梅；张 建仁；张敏 喆；李金 宝；孙燕 红；王明 进；吴雷； 吴清华；于 佩霖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和高管人员用于购买 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董事和高管人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 额的 50%，不超过该董事、高管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当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董事和 高管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管人员 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 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 条件。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不存 在违 反该 承诺 情形
北京三联 虹普新合 纤技术服 务股份有 限公司；刘 迪	其他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 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 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 全部新股；(4) 在前述违法事实经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认 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 司将启动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 开董事会、拟定回购方案、确定回购数量、确定回 购价格、召集 审议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等，公司保证，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不存 在违 反该 承诺 情形

		案之日起 六个月内,完成回购事宜。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前述违法事实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期间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底价作相应调整;(5)刘迪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议案时,其本人将投赞成票。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①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②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④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⑤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014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迪	其他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①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公司及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②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④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⑤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014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韩梅;张建仁;张敏	其他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	2014年08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喆;李金宝;孙燕红;王明进;吴雷;吴清华;于佩霖	责任。(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①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②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④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⑤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月 01 日		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本次公开发行后,遇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于上市后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保证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刘迪;韩梅;张建仁;李金宝;孙燕红;王明进;吴雷;吴清华;于佩霖;张敏喆;	其他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迪;韩梅;张建仁;李金宝;孙燕红;王明进;吴雷;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	2016 年 04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

	吴清华;于佩霖;张敏喆;		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承诺情形
	实际控制人刘迪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亦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04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435.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43
	说明: 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5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	否	71,235.55	71,235.55	341.43	12,753.1	17.90%	2019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1,235.55	71,235.55	341.43	12,753.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200	2,200	0	2,2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00	2,200	0	2,200	--	--			--	--
合计	--	73,435.55	73,435.55	341.43	14,953.1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1,919.17 万元，将按照承诺用于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998,837.82	966,305,022.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320,000.00	263,821,265.11
应收账款	70,449,775.87	72,770,930.85
预付款项	21,195,051.27	6,687,313.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463,493.1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8,656.92	738,546.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667,893.58	65,887,875.4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0,301,588.40	
流动资产合计	1,250,245,297.01	1,376,210,954.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400,000.00	219,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841,760.72	64,238,666.86
投资性房地产	143,956,253.32	144,782,922.81
固定资产	197,157,914.82	200,231,172.88
在建工程	72,625,451.03	37,595,502.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486,842.43	43,782,098.4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40,000.10	701,00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4,879.91	4,438,62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859,998.69	63,255,77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7,453,101.02	778,625,757.15
资产总计	2,167,698,398.03	2,154,836,711.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807,456.70	17,368,729.24
应付账款	124,869,749.75	106,173,053.74
预收款项	132,364,158.46	213,163,689.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5,138.00
应交税费	8,316,565.34	8,281,270.76

应付利息	1,180,000.00	1,372,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7,149.41	1,657,040.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4,195,079.66	528,201,42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16,333.20	4,285,83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6,333.20	4,285,833.21
负债合计	508,411,412.86	532,487,254.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7,452,961.00	167,452,9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9,606,920.34	979,549,564.86
减：库存股	6,493,176.00	
其他综合收益	-8,972.46	9.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195,934.81	61,195,934.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8,079,742.48	394,144,95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833,410.17	1,602,343,423.22
少数股东权益	19,453,575.00	20,006,03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9,286,985.17	1,622,349,45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7,698,398.03	2,154,836,711.3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544,110.54	747,555,67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320,000.00	262,286,265.11
应收账款	77,848,865.29	79,746,727.25
预付款项	27,222,548.02	6,297,727.07
应收利息	3,982,191.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620,948.28	653,098.10
存货	46,889,048.14	59,186,198.2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301,588.40	
流动资产合计	1,091,729,300.45	1,155,725,690.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400,000.00	219,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0,197,775.14	420,197,775.14
投资性房地产	133,600,075.01	134,344,193.45
固定资产	136,786,315.50	138,793,414.06

在建工程	70,286,558.31	35,316,044.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76,799.53	3,246,68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1,597.86	2,391,98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614,180.00	36,139,39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7,673,301.35	990,029,492.69
资产总计	2,219,402,601.80	2,145,755,183.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807,456.70	17,368,729.24
应付账款	152,008,152.92	137,561,420.34
预收款项	121,285,492.67	213,113,432.4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302,485.76	8,111,219.00
应付利息	1,180,000.00	1,372,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529,022.53	1,521,928.56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6,112,610.58	559,049,22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6,112,610.58	559,049,229.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7,452,961.00	167,452,9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9,606,920.34	979,549,564.86
减：库存股	6,493,176.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195,934.81	61,195,934.81
未分配利润	421,527,351.07	378,507,49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3,289,991.22	1,586,705,95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9,402,601.80	2,145,755,183.2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9,774,752.46	120,498,993.79
其中：营业收入	149,774,752.46	120,498,993.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680,506.94	83,971,370.22
其中：营业成本	90,424,044.86	71,100,171.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60,985.11	1,158,518.60
销售费用	105,030.83	138,123.49
管理费用	11,897,230.56	8,870,018.55
财务费用	1,032,952.74	2,231,015.37
资产减值损失	-139,737.16	473,522.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3,32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00
其他收益	69,500.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57,072.06	36,527,514.57
加：营业外收入	987,271.12	269,500.01
减：营业外支出		21,755.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44,343.18	36,775,258.77
减：所得税费用	7,570,994.23	5,528,620.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73,348.95	31,246,638.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73,348.95	31,246,638.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25,807.47	31,253,643.46
少数股东损益	-552,458.52	-7,005.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72.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8,972.46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72.4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72.4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364,376.49	31,246,63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16,835.01	31,253,643.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458.52	-7,005.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23	0.2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23	0.2093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9,554,651.89	119,815,031.53
减：营业成本	90,160,852.24	70,651,928.95
税金及附加	1,063,930.47	835,178.52

销售费用	32,041.91	138,123.49
管理费用	9,567,234.30	6,798,742.41
财务费用	1,649,153.45	2,275,237.02
资产减值损失	1,464,067.30	473,522.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2,19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99,564.00	38,642,298.47
加：营业外收入	874,048.12	
减：营业外支出		5,33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73,612.12	38,636,968.47
减：所得税费用	7,453,754.03	5,770,631.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19,858.09	32,866,336.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19,858.09	32,866,336.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019,858.09	32,866,336.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69	0.22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69	0.220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732,435.20	2,813,881.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2,369.27	3,160,97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24,804.47	5,974,86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41,874.11	14,424,131.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66,156.29	5,484,88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9,587.40	12,604,99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6,837.36	3,406,57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94,455.16	35,920,59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30,349.31	-29,945,72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4,152.32	3,702,30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3,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615,4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92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398,554.34	3,702,30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398,554.34	-3,702,30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5,100.73	2,768,51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4,9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90,044.73	7,768,51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9,955.27	-7,768,51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761,187.31	-41,416,55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760,025.13	412,690,02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998,837.82	371,273,470.0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59,902.20	2,813,88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4,629.59	2,625,37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84,531.79	5,439,25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85,610.40	17,623,31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2,886.19	3,960,92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2,406.33	12,217,46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3,364.90	2,242,89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64,267.82	36,044,59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0,263.97	-30,605,34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4,152.32	1,804,97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3,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615,4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92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398,554.34	1,804,97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398,554.34	-1,804,97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20,000.00	1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20,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5,100.73	2,768,51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13,176.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08,276.73	9,768,51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1,723.27	9,231,48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466,567.10	-23,178,84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010,677.64	168,362,12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44,110.54	145,183,282.16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